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5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州通”）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九州通发行 2025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情况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或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平台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或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或直接向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第三方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在股东大会审批的总额度范围内可一次或分多次注册发行或转让。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3]ABN116 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资产支持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 2 年内有效（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3-135）。

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完成 2025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级发行规模为 9.50 亿元，占发行总额的 95%；次级发行规模为 0.50 亿元，占发行总额的 5%。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要素	优先级	次级
------	-----	----

债券简称	25九州通ABN001优先	25九州通ABN001次
债券代码	082581051	082581052
发行规模（亿元）	9.50	0.50
信用评级	AAA _{sf}	-
票面利率（%）	2.50	-
预计到期日	2027.11.19	2027.11.19
基础资产类型	应收账款	
资产池类型	循环购买资产池	
信用增级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	
付息兑付方式	循环购买期：按年于优先级兑息日付息； 摊还期：于兑付兑息日付息并过手还本	于兑付兑息日优先级 本息兑付完毕后，兑 付次级本金及收益
总规模（亿元）	10.00	

（二）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认购了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次级份额 5,000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299 万元，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以上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麦迪森广场 1 层 1 商 4 楼 430

法定代表人：刘宝林

注册资本：11,140.622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03-08-08 至 2053-08-08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行业投资、对商业投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初级农产品批发、零售（不含长江、汉江水产品）；销售代理。

（二）关联方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楚昌投资持有公司 9.11%的股权，并通过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27.07%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宝林持有楚昌投资 51.34%股权，为楚昌投资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方财务状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楚昌投资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1,873,269.18 万元，净资产为 3,413,333.86 万元；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2,117,205.69 万元，净利润 195,716.76 万元。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融资工具名称：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次级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25 九州通 ABN001 次

债务融资工具代码：082581052

发行价（百元面值）：100.00

分销额度（万元）：5,000.00

（二）其他条款

1、认购人保证具有投资承销商分销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合法权利、授权及批准，且认购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承销商保证其分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行为合法合规，认购人、承销商双方保证本次债券额度分销事宜不存在利益输送等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

2、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3、双方应完整保存本分销协议及分销结算记录，保存期至当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结束后的五年止。

4、本协议经协议双方通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对本协议点击确认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可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参与认购部分发行份额，进一步降低了发行成本，提高了发行效率。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21日和2023年1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或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平台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或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或直接向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第三方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在股东大会审批的总额度范围内可一次或分多次注册发行或转让。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方式进行融资。

六、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尚在存续期内的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关联交易规模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发行并在存续期内的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三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含本期），在已发行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根据每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交易文件的相关约定，向发行载体转让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的应收账款。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公司发行并在存续期内的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金额合计1.56亿元。

发行日期	产品名称	发行总额 (亿元)	关联人认购规模 (亿元)	是否到期清算
2024年3月12日	2024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10.00	0.56	否

2024年7月19日	2024年度第二期资产 支持票据	10.00	0.50	否
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度第一期资产 支持票据	10.00	0.50	否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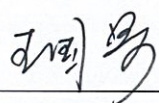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九州通发行 2025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九州通发行 2025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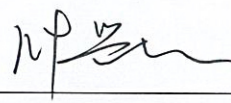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5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国梁



叶兴林

